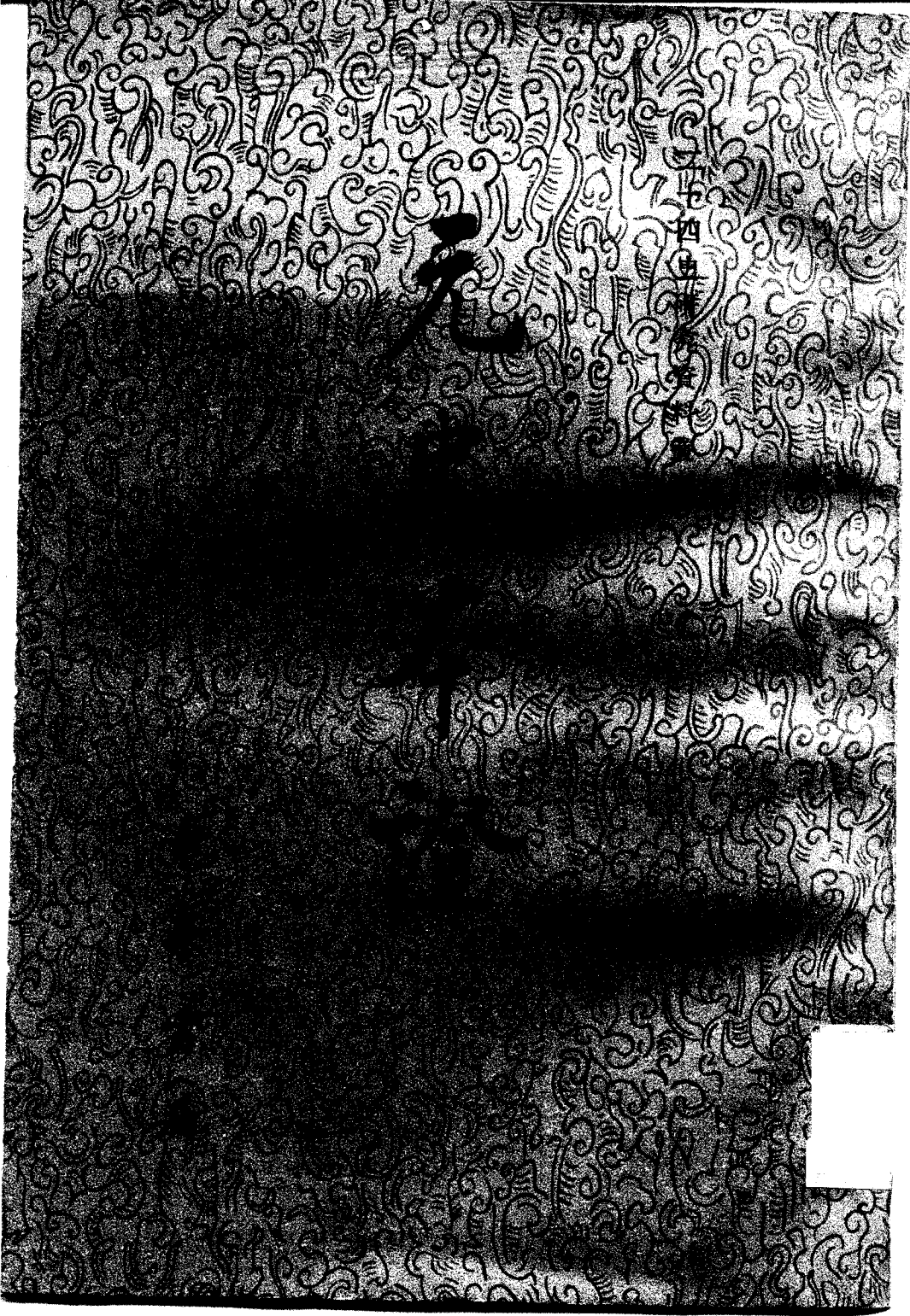




二十四史研究資料叢刊

元史本證

上〔清〕汪輝祖撰

中華書局

元 史 本 證

(全 二 冊)

〔清〕汪輝祖撰

姚 景 安 點 校

*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 · 20 1/8 印張 · 410 千字

1984 年 1 月第 1 版 1984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 0,001—9,000 冊

統一書號: 11018 · 1197 定價: 2.25 元

二十四史研究資料叢刊

元史本證

下〔清〕汪輝祖撰

中華書局

點校說明

元史本證五十卷——證誤二十三卷、證遺十三卷、證名十四卷，清人汪輝祖撰。

汪輝祖（一七三〇——一八〇七），字煥曾，號龍莊，晚號歸廬，浙江蕭山人，乾隆乙未（一七七五年）進士，官湖南寧遠縣知縣。清史稿卷四四七、清史列傳卷七五有傳。他一生著述頗多，據王宗炎撰汪龍莊行狀載，各種著作有三十多種，四百餘卷，且稱許他「邃於史，尤留意名姓之學」。汪輝祖的主要史學著作，除本證外，還有史姓韻編、九史同姓名略、二十四史同姓名錄、二十四史希姓錄、三史同名錄、元史證字、讀史掌錄等。

由於元史倉促成書，且出於衆手，在編纂方面謬誤不少，譯名的不統一和年代史實乖誤，也相當多，一直爲後人所詬病。因此，在修成元史的當朝——洪武年間，就有朱右作元史補遺和解縉作元史證誤，可惜皆失傳。清代元史大家錢大昕在元史本證序中，頗有感慨地說：「明初史臣，既無歐宋之才，而迫于時日，潦草塞責，兼以國語繙譯，尤非南士所解，或一人而分兩傳，或兩人而合一篇，前後倒置，黑白混淆，謬妄相沿，更僕難數。而四百年來，未有著書以規其過者，詎非藝林之闕事歟！」在元史本證之前，除了錢大昕的廿二史考異之外，就是殿本元史的考證對元史作過較系統的證誤工作。當然，還有不少補元史遺漏兼及證誤之作，在清代元史學中有着重要地位，然均非專門糾謬證誤的著作，而元史

本證則是此類專門著作。

汪輝祖在本書自序中開宗明義，說明了編撰本證的緣由、經過及分類標準：「予錄三史同名，閱元史數周，病其事跡舛闕，音讀歧異，思欲釐正，而學識淺薄，衰病侵尋，不能博考羣書，旁搜逸事，爲之糾謬拾遺。因於課讀之餘，勘以原書，疏諸別紙，自丙辰（一七九六年）創筆，迄於庚申（一八〇〇年），流覽無間，刺取浸多，遂彙爲一編。區以三類：一曰證誤，一事異詞，同文疊見，較言得失，定所適從，其字書爲刊寫脫壞者，弗錄焉；二曰證遺，散見滋多，宜書轉略，拾其要義，補於當篇，其條目非史文故有者，弗錄焉；三曰證名，譯無定言，聲多數變，輯以便覽，藉可類求，其漢語之彼此訛舛者，弗錄焉。」並進一步說明「或舉前以明後，或引後以定前，無證見則弗與指摘，非本有則不及推詳」的原則。作者還將錢氏考異十五卷中「凡以本書互證，爲鄙見所未及者，悉采按詞分隸各卷」（見自序），使本證吸收了他人研究成果，更臻于完善。

自序又云：「曩者三史同名錄草稿初成，子繼培復爲增補，因將證名一門並令校錄，有及證誤、證遺亦錄之。」本證中，凡有「繼培案」字樣諸條，均爲其所補。在壬戌刊本的全書之末，還有「男繼壕校字」。可見元史本證是汪氏父子三人通力合作完成的。周中孚說本證「後十四卷，其子繼培所補也」，是不符合實際的。

儘管元史修得不理想，但它畢竟是研究元代歷史不可取代的基本史料。因此，訂正元史的訛誤，即使現在也仍然是有意義的。元史本證在這方面的貢獻，應充分肯定。錢大昕曾將新唐書糾謬與本

證相較，指出：「廷珍求入史局弗得，年少負氣，有意吹求，其所指摘往往不中要害。龍莊則平心靜氣，無適無莫，所立證誤、證遺、證名三類，皆其自據新得，實事求是，不欲馳騁筆墨，蹈前人輕薄褻躁之弊。此所以有大醇而無小疵也。」且其專以本史互證，不更旁引，則以子之矛刺子之盾，雖好爲議論者，亦無所置其喙。懸諸國門以待後學，不特讀元史者奉爲指南，卽二十三史皆可類推以求之。」（見元史本證序）此論並非過譽。張之洞爲生童指示治學門徑之書曰答問著錄是書，其因當在於此。周中孚撰鄭堂讀書記亦著錄此書，並據錢序、自序作了提要。李思純在元史學中，則稱本證「甚精粹」。中華書局點校元史時，亦將元史本證列爲參考書，只元史本紀部分的校勘記，直接引用本證出校的就六十多條。當然，這次校勘元史因限于只校史文的訛舛衍脫，不作史實的考訂，所引用本證材料只是很有限的部分。

粗略統計一下，元史本證共有三千七百餘條，卽證誤一千八百餘條，證遺一千餘條，證名九百多條，除一些互見條目，這個數字還是很可觀的。誠然，光從數量上看，還不能完全說明問題。再從條目涉及的內容看，本證的價值就更清楚了。

證誤部分，有相當數量的條目，指出了元史的歧誤，如卷三對諸王昔里吉之叛，却北平王這一重大事件，作者將紀、傳有關此事的記載一一列出，計有至元十二年說、十三年說、十四年說、十六年說和十九年說五種，且對事件的記述又不盡相同，指出「史文何不檢至此」的紕漏。再如卷四據元史高麗傳，指明紀大德十一年「進封高麗王」王距爲瀋陽王，乃距子諫之誤，證之高麗忠宣王世家，本證所言確矣。又

如卷一七對按札兒傳所云「歲庚寅，李魯由雲中圍衛州，金將武仙恐，退保路東十餘里原上。李魯馳至泌南，未立鼓，乞石烈引兵襲其後，李魯戰失利」。本證云：「按李魯傳，戊子薨，在庚寅前二年，此所云皆李魯子塔思事。」並引塔思傳記述此事文字加以印證。元史之誤，當是修史者將「魯國王」改爲李魯所致，而不知此時李魯已死其子塔思已襲王位。這種糾正元史之誤的例子，還有很多。他如一人兩傳以及傳文詳略失當等等，本證均已指明，此不盡舉。

證遺部分，對元史本紀只補了兩條，重點在補志、表、傳之遺漏。如卷一作者將地理志按「建置沿革，因地設官，紀詳而志佚者，錄之；地名不見於志者，附錄各省之末，荒遠弗登，遵本史例」的原則，對地理志的遺漏一一作了補正，共補二百六十五條，只湖廣一省，附錄志文遺漏地名就有十九條之多。再如卷五百官志小序云：「志序云：『因事而置，事已則罷，與夫異教褻流世襲之屬，名類實繁，亦姑舉其大概。』然則官之見於紀而志不載者，不得概謂之遺也。故自中統至至順，如鐵冶、銀場、淘金、榷茶諸名，何啻三百！大抵置罷不常。若總教、廣教、白雲、印經之類，不足算矣。今就志之有名者，補其佚事，無名而有所隸者，附之；或所隸不詳而職事相近者，亦依類錄焉。」據此原則，本證補百官志之遺漏占四卷之多的篇幅，使其內容更加充實。在百官志七之後的附錄，又補了占城中書省、緬中行尚書省、行泉府司、江西等處行泉府司、行大司農司、行司農司、江淮行大司農司、勸農司、營田提舉司、杭州行宣政院、江南行通政院、行都水監、河南行都水監、浙西都水庸田司、江南都水庸田司、松江都水庸田使司等重要機構，補了志文之不足。卷一〇、一一則對后妃、宗室、諸王、公主、三公、宰相表，按各自不同情況

據紀傳及表作了補正，共三百六十八人次，使各表更加完備。

證名部分，最見作者功力的是十一卷蒙古、色目的人名異譯的考訂，亦爲本證全書精華之所在。它按照「凡見於后紀、宗室、諸王、公主、三公、宰相各表及有傳者，皆以表傳爲主；有傳人子孫，亦以傳爲主；餘以首見爲主，以事定人，以聲求字，疑者闕焉」的原則，共考出異譯人名七百七十一。這就爲閱讀、研究元史提供了很大便利。如將其與三史同名錄中有關元史部分合在一起，那末，元史同名異譯問題，大部分解決了。錢大昕的考異雖然也做了這方面的工作，但沒有超出本證範圍。汪輝祖在這方面的開創之功，是應充分肯定的，而且爲我們今天進一步做此項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礎。

當然，本證也存在一些問題。首先，是本證這種體例的限制，固於見聞，未檢閱其他史料，因而造成判斷錯誤。如證誤卷一據地理志認爲，世祖紀中統三年「陞撫州爲隆興府，割宣德之懷安，天成之威寧、高原隸焉」的威寧乃威寧之誤。其實只要查下金史地理志，即可知作威寧誤，本證却以誤爲正。又如證誤卷四引紀大德元年中書右丞王慶端，本證因其本傳作左丞，即認爲作右丞誤。而常山貞石志王慶端神道碑、程雪樓集王慶端墓碑均作右丞，可證紀文不誤，本證則誤矣。此類錯誤雖屬有限，終爲憾事。

其次，是翻檢元史不周，以致誤斷。如證誤卷二列出世祖紀至元十二年「省灤州海山縣入昌黎縣」，據地理志疑灤州當作平灤路。細查地理志，就在與昌黎同隸永平路的撫寧縣下注云：「十二年，復置昌黎，以屬灤州，今昌黎屬本路。」在昌黎縣下亦注：「至元十二年復置，仍併海山入焉，詳見撫寧縣。」紀志本無矛盾，作者顯然未看注文，失之于粗率。再如證誤卷六所列至正十四年六月詔江浙行省參

知政事佛家間，本證案云：「二月稱『江浙行省右丞』，未審孰是。」然而元史卷一四二納麟傳，佛家間至正十二年時已稱江浙右丞。卷九二百官志至正十四年亦稱右丞，足證作右丞是。又如證遺卷三在江西省惠州路下案曰：「紀至正二十二年，以山北廉訪司權置於惠州。」據元史卷六二地理志及卷八六百官志，惠州路屬江南十一道之一的海北廣東道肅政廉訪司，置司廣州路，且江南十一道廉訪司無山北之稱者。本證所云之惠州，乃遼陽省大寧路之惠州，據元史卷五九地理志及卷八六百官志，大寧路屬內八道之一的山北遼東道肅政廉訪司，且置司大寧路。考至正二十二年九月，以山北廉訪司權置於惠州」之因，當是元末農民起義軍於至正二十二年正月攻下了大寧路，二十三年正月又一次攻破大寧路，故有二十二年九月遷司之舉。其與江西省惠州路無涉。本證顯然是張冠李戴了。還有一些本證失于查證紀、志，而主觀推斷致誤的，這裏不一一例舉。

第三，是本證句讀有誤，導至判斷錯誤的。如證誤卷九引湖廣天臨路，「至元十四年立行省，改潭州總管府，十八年遷省於鄂州」。其案云：「紀十六年『罷潭州行省』，此『十八年』疑『十六年』之誤。」然而檢紀原文，却明明是十六年七月「罷潭州行省造征日本及交趾戰船」。由于句讀之誤，作者將罷造船之役理解為罷行省，其謬甚矣。本證此誤亦可從紀至元十八年二月「移潭州行省治鄂州」得到證明。再如證遺卷一在河南省安豐路霍丘縣下案曰：「紀元統二年立霍丘縣，當是復立。」核紀文，所立者乃「霍丘縣淮陰鄉臨水山巡檢司」也。這類錯誤雖少見，誠失之於疏。

其他如作者對元史原文理解有誤，對史實考訂有誤，本書前後文相互抵牾，以及證遺、證名尚多脫

漏等等，茲不例舉。就本證全書看，上述訛誤脫漏所占比例不大，可謂瑕不掩瑜。

汪輝祖自序云，嘉慶辛酉夏，「同名錄竣工，隨取是編重加排比，付諸剞劂」，壬戌（一八〇二年）書成，是爲「嘉慶壬戌刊本」（見鄭堂讀書記），或稱「汪輝祖家刻本」（見書目答問補正），此即元史本證祖本。這個本子，書前有錢大昕元史本證序和自序，證誤、證遺兩部分每卷標題之下均書「蕭山汪輝祖學」，證名部分每卷標題之下書「蕭山汪輝祖學男繼培補」，全書之末書「男繼壕校字」。還有光緒間會稽徐友蘭刻紹興先正遺書本。此本書前亦有錢序和自序，而每卷標題下則均書「蕭山汪輝祖 男繼培補」，全書之末附識「光緒十五年徐氏鑄學齋重刻」、「上虞王士濟校」。書後附有王宗炎撰汪龍莊行狀和徐友蘭光緒十七年跋。此外，還有廣州局本、劉氏嘉業堂刻本等。各本相較，以壬戌刊本最優，紹興先正遺書本雖校正了幾條壬戌本刊誤，但也有數處刻誤。

這次點校元史本證，即以嘉慶壬戌刊本爲底本，與紹興先正遺書本對校，又將本證引用元史的文字，一一與元史核對，凡刪去的字加圓括弧，補的字加方括弧，以便識別，並出校說明。對前述本證脫漏訛誤，均加按語作了補正，爲與原按語加以區別，亦用圓括弧括起。對本證所用嚴本元史有誤，而洪武本不誤的，加注說明。還有一些避諱字，如玄作元，一些俗體字，如刺作刺，均徑改。爲使讀者了解作者生平，我們將紹興先正遺書本所附汪龍莊行狀，移置於本書之末，作爲附錄。目錄是新編的。限于水平，點校錯誤在所難免，至盼讀者指正。

元史本證序

讀經易，讀史難。讀史而談褒貶易，讀史而證同異難。證同異於漢、魏之史易，證同異於後代之史難。昔溫公資治通鑑成，惟王勝之假讀一過，他人閱兩三紙輒欠伸思卧，況宋、元之史文字繁多，雖頒在學官，大率束之高閣。文多則檢閱難周，又鮮同志相與商榷者，則鑽研無自。卽有譌述世復不好，甚或笑其徒費日力。史學之不講久矣！僕少時有志於此，晨夕攜一編隨手紀錄，於元史得攷異十五卷，自媿搜索未備。今老病健忘，舊學都廢。頃汪君龍莊以所著元史本證若干卷寄示，竊喜天壤間尚有同好。而龍莊好學深思，沿波討源，用力之勤，勝於予數倍也。

本證之名昉於陳季立詩古音，然吳廷珍新唐書糾繆已開其例矣。歐宋負一代盛名，自謂事增文簡，既精且博，廷珍特取記志表傳之文彼此互勘，而罅漏已不能掩。若明初史臣，既無歐宋之才，而迫於時日，潦草塞責，兼以國語繙譯，尤非南士所解。或一人而分兩傳，或兩人而合一篇，前後倒置，黑白混淆，謬妄相沿，更僕難數。而四百年來，未有著書以規其過者，詎非藝林之闕事歟。廷珍求人史局弗得，年少負氣，有意吹求，其所指摘往往不中要害。龍莊則平心靜氣，無適無莫，所立證誤、證遺、證名三類，皆自據新得，實事求是，不欲馳騁筆墨，蹈前人輕薄褻躁之弊。此所以有大醇而無小疵也。

攷史之家，每好搜錄傳記小說，矜銜與博，然羣言舛亂，可信者十不二三。就令采擇允當，而文士

護前，或轉謂正史之有據。茲專以本史參證，不更旁引，則以子之矛刺子之盾，雖好爲議論者，亦無所置其喙。懸諸國門以待後學，不特讀元史者奉爲指南，卽二十三史皆可推類以求之。視區區評論書法，任意褒貶，自詭於春秋之義者，所得果孰多哉！

嘉慶七年歲次壬戌四月辛丑朔嘉定錢大昕書

予錄三史同名，閱元史數周，病其事跡舛闕，音讀歧異，思欲略爲釐正，而學識淺薄，衰病侵尋，不能博攷羣書，旁搜逸事，爲之糾謬拾遺。因於課讀之餘，勘以原書，疏諸別紙，自丙辰創筆，迄於庚申，流覽無間，刺取浸多，遂彙爲一編，區以三類：一曰證誤，一事異詞，同文疊見，較言得失，定所適從，其字書爲刊寫脫壞者，弗錄焉；二曰證遺，散見滋多，宜書轉略，拾其要義，補於當篇，其條目非史文故有者，弗錄焉；如藝文志、國語解之類。三曰證名，譯無定言，聲多數變，輯以便覽，藉可類求，其漢語之彼此訛舛者，弗錄焉。凡斯數端，或舉先以明後，或引後以定前，無證見則弗與指摘，非本有則不及推詳，爰取陳第毛詩古音攷之例，名之曰本證。曩者三史同名錄草稟初成，子繼培復爲增補，因將證名一門并令校錄，有及證誤、證遺亦錄之。時賢訂元史者，錢宮詹攷異最稱精博，戊午暮秋，始得披讀。凡以本書互證，爲鄙見所未及者，悉采案詞分隸各卷，不辭誚于竊取，幸免恥于攘善。

自維桑榆景迫，梨棗功艱，強記日疎，求正益切。去夏同名錄竣工，隨取是編重加排比，付諸剞劂。非敢規前人之過，衡其所長，庶逮聞大雅之言，補吾所短。若夫假以餘年，益所新得，此則區區之志，所不能自必者也。

嘉慶七年歲在壬戌正月三日蕭山汪輝祖敘

元史本證目錄

元史本證序	一
自序	三
卷一 證誤卷一	
太祖紀	一
太宗紀	三
憲宗紀	四
世祖紀一	四
世祖紀二	五
世祖紀三	六
世祖紀四	八
卷二 證誤卷二	
世祖紀五	一〇
世祖紀六	一一

世祖紀七	一三
世祖紀八	一五
卷三 證誤卷三	
世祖紀九	一八
世祖紀十	二〇
世祖紀十一	二一
世祖紀十二	二三
世祖紀十三	二四
世祖紀十四	二六
卷四 證誤卷四	
成宗紀一	二八
成宗紀二	二八
成宗紀三	三〇

成宗紀四	三一
武宗紀一	三三
武宗紀二	三五

卷五 證誤卷五

仁宗紀一	三八
仁宗紀二	四〇
仁宗紀三	四〇
英宗紀一	四二
英宗紀二	四二
泰定帝紀一	四四
泰定帝紀二	四五

卷六 證誤卷六

明宗紀	四七
文宗紀一	四七
文宗紀二	四八
文宗紀三	四八

文宗紀四	四九
文宗紀五	五〇
寧宗紀	五〇
順帝紀一	五一
順帝紀二	五一
順帝紀三	五二
順帝紀四	五三
順帝紀五	五三
順帝紀六	五四
順帝紀七	五四
順帝紀八	五五
順帝紀九	五六
順帝紀十	五六

卷七 證誤卷七

天文志一	五七
天文志二	五八

五行志一	五八
五行志二	六五
曆志一	六六
曆志五	六七
卷八 證誤卷八	
地理志一	六八
地理志二	七二
地理志三	七四
卷九 證誤卷九	
地理志四	七六
地理志五	七七
地理志六	七九
河渠志一	八二
河渠志二	八二
卷十 證誤卷十	
禮樂志二	八四

禮樂志三	八五
祭祀志一	八六
祭祀志三	八七
祭祀志五	八八
祭祀志六	八八
選舉志一	八八
百官志一	八九
卷十一 證誤卷十一	
百官志二	九二
百官志三	九四
百官志四	九六
卷十二 證誤卷十二	
百官志五	一〇〇
百官志六	一〇二
百官志七	一〇四
百官志八	一〇五